**四川省严重精神障碍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接口开发服务**

**招标文件**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1. 投标须知
2. 1招标概况：

为保障四川省严重精神障碍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省平台按照国家疾控最新的数据交换标准与国网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共享，以及与包括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在内的省内多家精神专科医疗机构的院内临床信息系统、省综治、残联、民政等外部系统实现互联互通，达到具备重精数据交换共享及业务集成的能力，采购省平台与其他平台的接口开发服务。

欢迎有资质、有能力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投标。

1.2 投标单位要求：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3 质量要求：按合同约定。

1.4服务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4.1符合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1.5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陆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官网（http://www.scsjsyxzx.com/),进入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门户网站，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12.24—12.28。

1.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12.28 17:30截止。

1.8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密封装订，现场递交。

1.9项目限价： 29万元 。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报价应包含服务本身，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含税费用，包括合同期内所有维修维护的费用。

1.10签订合同以甲方版本为准。

1.11本文件规定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其他补充函件或文件修改均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对投标人起到约束作用。

1. 投标要求

2.1招标内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2.2招标规格及数量：/

2.3投标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2.4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5供货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2.6其他约定：

2.6.1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退回，且不对投标人作任何解释；

2.6.2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语言：招标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所有函件往来必须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3.2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文件要求及格式见附件）：

3.2.1 评标要素索引表

3.2.2 资格要求的响应

3.2.2 服务要求的响应

3.2.3 商务要求的响应

（投标文件每页资料必须逐页加盖公司鲜章）

3.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 招标、评选与中标通知书

4.1.有下列情况之一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1.1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4.1.2投标文件中的资料未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4.1.3报价若高于限价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4.1.4投标文件封面未按投标文件封面要求编制和封贴。

4.2 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作废标处理。

4.3评标办法及标准：

4.3.1按照文件规定，只对确定为符合文件的资质要求且实质上响应文件要求的参选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3.2通过资格审查、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审查后，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人。

1. 服务、商务要求

5.1项目概述

（1）对省平台原有位于四川省人民医院院区的信息交换服务环境进行改造，实现省平台网络具备与省内多家精神专科医疗机构院内直报环境实现网络互联互通的能力，具备与省综治网格系统等外部系统通过电子政务外网环境实现网络互联互通的能力；（2）按省平台数据交换标准，优化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对于重精患者院内治疗管理数据的上报工作模式，定制开发医院临床数据直报信息系统，实现重精患者院内临床数据的快速录入、上报及审核等工作的流程化管理；（3）以国家疾控下发的《全民健康信息化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数据交换接口技术规范（精神卫生部分）》与《全民健康信息化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数据交换文档规范（精神卫生部分）》作为建设依据及标准，实现省平台与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化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及跨省协同业务。

5.2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网络互联互通服务 | **1、省内精神专科医疗机构直报网络对接：**实现精神专科医疗机构院内直报系统前置服务器通过电子政务外网环境与省人民医院的网络接入，并通过数据中转服务器，实现与温江院区的信息双向转发。 | 1 | 套 |
| **2、横向平台网络对接**：实现省平台外部数据交换服务器通过电子政务外网环境与综治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具备可访问省综治平台发布服务的能力，以及向外部平台提供数据服务的能力； |
| **3、四川省精医中心院内直报系统环境配置：**实现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院内直报系统与省平台系统的网络服务互通。实现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院内直报系统与医院HIS系统的网络服务互通。 |
| 2 | 医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数据直报系统 | **★4、直报系统软件产品：**  基础模块：用户管理、省平台与院内字典库映射、系统登录；  录入模块：患者报告卡录入、出院单信息单录入、知情同意书信息录入模块（支持业务系统嵌入模式）；  审核模块：患者报告卡审核（含批量审核）、出院信息单审核（含批量审核）；  数据同步模块：数据上传功能、与省平台的数据同步接口服务；  日志模块：患者报告卡用户操作日志查询、出院信息单用户操作日志查询。 | 1 | 套 |
| **5、直报系统服务：**  医院端临床直报数据接入：提供国家、省数据标准化接口；  软件培训实施：现场用户培训和实施服务；  基础数据维护：完成ICD诊断等基础字典项数据映射配置工作； |
| **6、直报系统集成：**  界面集成：HIS系统医生业务操作支持访问直报系统录入模块；  数据集成：HIS系统业务数据查询服务；  服务集成：报告卡及出院单填报必要性验证服务； |
| 3 | 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化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数据交换开发服务 | **7、** **数据交换环境配置服务**：搭建测试及正式交换前置服务器环境以及与国家疾控互通的网络环境，实现省平台通过四川省疾控的前置交换服务器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VPN网络联通，进行数据交换； | 1 | 套 |
| **8、授权认证服务**：完成测试环境交换验证，获取国家疾控下发的正式交换授权码； |
| **9、跨省业务协同服务接口开发服务：**包含且不限于患者迁入迁出、报告卡迁入迁出、患者查重等业务； |
| **★10、业务数据交换服务**：包含且不限于患者基本信息、患者随访、患者应急处置单、患者报告卡、出院信息单等信息交换 |

**★为重点打分项，需要进行系统演示（**系统演示需要系统实操，使用PPT、图片等说明性文档的视为无效演示）。

5.3 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

1.1 交货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1.2 交货地点: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30%，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7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4、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1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5.售后服务要求：**

5.1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向采购人免费提供维护服务及技术支持，如系统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如属硬件故障原因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5.2 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5.3 投标人及其他工作人员应保守在服务期间所获得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

5.4投标人负责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开发、改造和系统对接，为保证平台改造进度，投标人须保证开发过程中工作日至少2人驻现场。

**6.履约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及川财采(2015) 32号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1.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  （共同评分因素） | 20%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为准。 |
| 2 | 服务要求响应  （技术评分因素） | 40%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部分5.2服务要求的得40分；标有“★”的项目如不满足“服务要求”或不能进行系统演示的扣8分；其他项目如不满足“服务要求”的扣3分；所有项目分数扣完为止。 | 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准。系统演示需要系统实操，使用PPT、图片等说明性文档的视为无效演示。 |
| 3 | 技术解决方案 （技术评分因素） | 30% | 供应商结合对本项目理解及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技术解决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架构、软件模块、界面截图）。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详细完整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充分体现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能力的得30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合理，具有一定操作性，得15分；  （3）未提供或无实质性方案不得分。 | 以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为准。 |
| 4 | 人员配置  （技术评分因素） | 6% | 供应商提供科学合理的团队方案（包含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经验、团队成员名单、人员管理措施）完整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团队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漏洞的，每有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 以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文件为准。 |
| 5 | 履约能力  （共同评分因素） | 4% | 提供自2017年01月01日至今，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得2分，最多得4分。 | 提供的成交（中标）通知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联系方式

5.1采购联系人：陈老师028-81020254

5.2技术联系人：赵老师028-81020071

5.3纪检联系人：孙老师028-81020036

附件1

**报价单**

我单位作为参选人,对此次比选活动中我方所承诺的条款已经完全明确,也深知所承诺的事项和作出的报价可能给我方带来的风险和后果。如果我方在比选活动中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中选后因报价低或不执行承诺条款而不履约,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赔偿损失、取消比选及中选资格等），我单位报价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需按模块进行分项报价 |
| 2 | ....... |  |  |  |  |
| 最终报价金额**合计（含税）**： 元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投标的相关活动，该受委托人在投标、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由本委托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授权委托书书面终止日为止。

受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盖章）

委托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承诺函**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参加本项目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客观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提供客观证明材料）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比选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参选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参选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比选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此次向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报价的服务/货物项目为投标人提供同类服务/相同规格型号货物的四川省内最低报价。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4

**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投标人详细阐述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说明：包含但不限于计划、方案、服务承诺、考核方式（考核表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参选日期:

附件5

|  |  |  |  |
| --- | --- | --- | --- |
|  | **评标要素索引表** | | |
| **序号** | **审查** | **评审要素** |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
| 1 | 资格 | 报价单 |  |
| 2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 3 |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公司营业执照 |  |
|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 |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
| 8 | 技术 | 技术响应文件 |  |
| 9 | 商务 | 商务响应文件 |  |

附件6：技术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 |
|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 **/** | **参数要求** | **投标参数** | **是否响应** |
| / | XX |  |  |
| … | … | … |

备注：如以上标注为响应，但提供相关客观证明材料显示该参数并未响应，则视为虚假响应，不再纳入合作对象范围。

附件7：商务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的应答情况 |
| 1 | 履约保证金 |  |  |
| 2 | 交付时间 |  |  |
| 3 | 结算方式 |  |  |
| 4 | 验收标准 |  |  |
| 5 | 质保期 |  |  |
| 6 | 售后 |  |  |